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